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9月)》及《〈公司章程〉修订案》。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3)。

三、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30—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list.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第1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19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 list.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王芳东

联系电话:0571-89939661

联系传真:0571-899396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19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12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6",投票简称为"浙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list.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list.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2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2022年9月)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在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运营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及修订。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前后条款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固体废物治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固体废物治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西安银行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0日

至2022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陈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议案的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8	西安银行	2022/10/12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西安银行大厦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西安银行大厦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5

联 系 人:李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29-88992095、029-88992080

传　　真:029-88992333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陈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6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1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国内信用证开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无追索权国内买方保理(含京信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20%。实际授信额度以北京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5、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使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国内信用证开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等。最终授信要素以进出口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而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本利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不超过1.10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619.9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80.09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7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12月7日,公司已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美元)	投资总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人民币)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22,904.36	160,330.52注	71,380.09

注:按照1美元=7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830.75万元,投入进度88.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1,173.00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1.10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借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9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有效对冲大宗矿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发展,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商品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

二、业务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铜精矿、煤炭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

(二)投资金额: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实施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五)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防范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一)价格波动风险: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期货行情与现货市场走势背离,不能完全对冲风险或锁定盈亏,使公司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资金风险: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如投入金额较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技术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建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机构、职责分工、报告流程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内容,通过严格管理、规范执行,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

(二)严格控制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品种与规模,使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以对冲风险和锁定盈亏为目的,杜绝投机行为。

(三)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四)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五)加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专业知识学习和培训,提高专业素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规避大宗矿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风险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6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审议,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与会代表举手表决,选举魏启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个人简历附后)。

魏启乔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魏启乔先生,男,1969年生,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任广东顺德电饭锅厂工人;1989年9月至1997年3月任广州华南农业大学劳动服务公司业务员;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主办;2002年1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机肥系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魏启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28日、2022年9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后,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